

证券代码：871970

证券简称：大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此议案。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秋生、武晓锋、宋晓敏

2023 年 8 月 28 日